

附件1

责任督学进校观测点一览表

(共9个方面, 45个观测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一、基本情况	1. 学校代码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 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2. 学校举办者	(公办、民办)		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3. 学校所在城乡类型	主城区(111) 城乡结合部(112) 镇中心区(121) 特殊区域(123)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 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 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 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乡村是指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4. 学校办学类型	(小学、教学点、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二、校园安全 (突出校门情况观察、人防物防技防察看、相关预警报警装置可用、消防通道、食品安全管理等 方面)	5. 是否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 其中: 寄宿制学校是否按标准增配保安	(是、否) 总数__人 其中: 1974年以前出生的__人(50周岁以上) 1969年以前出生的__人(55周岁以上)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2019年底前, 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2020年底前, 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学校保安员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 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 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 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 超过1000人的学校, 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6. 是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9年底前, 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 2020年底前, 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 2021年底前, 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 2022年底前, 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 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封闭管理是指: 安全保卫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学校门卫室(传达室)24小时应有人值守, 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师生在校期间因事外出, 应履行相关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二、校园安全 (突出校门情况观察、人防物防技防察看、相关预警报警装置可用、消防通道、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	7. 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一键式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是否达到100% (是、否) 现场测试一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是、否) 到警所需时间___分钟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1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已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小学幼儿园要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一键式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是指：一键式紧急报警应与公安机关联网，保安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报警设备
	8. 是否建立陪餐制度	(是、否)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问题	
	9. 是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是否正常运转	(是、否)		
	10. 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公示、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11. 防鼠、防蝇、防尘等“三防”设施是否完善(重点检查库房是否有档鼠板、高度是否达标)	(是、否)		
	12. 冰箱、消毒柜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是、否)		
13. 食品留样是否规范	(是、否)	《2023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7.9.3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食品留样要求：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g，并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	
二、校园安全 (突出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	14. 食品加工工具是否生熟荤素分开	(是、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二、校园安全 (突出校门情况观察、人防物防技防察看、相关预警报警装置可用、消防通道、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	15. 是否设置“护学岗”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城市“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	护学岗是指：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地市级统一规划、区县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
	16. 校门前是否设置交通安全防控设施、标志齐备	(是、否)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 1215-2014）：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十条 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	安全防控设施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设置：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如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设置学生、家长等候区域。在交通流量大的幼儿园门前道路设置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或过街天桥等设施
	17.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消防通道畅通是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未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18. 灭火器、消防栓是否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灭火器、消防栓正常使用是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能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并确保完好有效。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二、校园安全 (突出校门情况观察、人防	19. 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是、否)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物防技防察看、相关预警报警装置可用、消防通道、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	20. 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是、否)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双减” (突出课程开设、作业管理、考试管理、课后服务等方面)	21. 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是、否)	全面落实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20年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版)的要求，在各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对不按国家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学的要严肃整改，严禁以自编课程及教材取代国家课程及教材，严禁引进境外课程及教材开展教学	课时设置要求：体育与健康课，小学1-2年级应安排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应安排每周3课时，高中应安排每周2课时。艺术(音乐、美术)，小学应安排每周各2课时，初中每周各1课时，高中阶段学生音乐、美术要各修满3个学分。义务教育阶段劳动课程应安排每周不少于1课时，心理教育课一般安排每两周1课时。 课程设置要求：按国家规定开设课程，义务教育学校严禁引进境外课程及教材
	22. 是否为有需要的学生规范提供课后服务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学校要充分利用优势资源，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特殊学生指其监护人无法在当地正常上下班时间之前接送孩子下学的学生
三、“双减” (突出课程开设、作业管理)	23. 作业总量是否控制，作业是否全批全改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考试管理、课后服务等方面)	24. 考试次数是否压减，结果运用是否合理	(是、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4号)：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合理运用考试结果	考试次数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初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 考试结果运用：义务段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四、心理健康(突出教师配备、课程开设、“一生一策”等方面)	25.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数量	专任教师__人 兼职教师__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是指在中小学专(兼)职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辅导)工作的人员。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具备心理辅导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26. 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是否通过相关专业教育	(是、否)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心理学专业毕业或者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或者接受过心理学专业培训，能够胜任学生心理咨询或辅导工作
	27. 是否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是指县级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每年组织区域内小学高年级、初中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指导学校科学运用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五、防欺凌防暴力(突出专项调查、专题教育等方面)	28. 是否建立多方联动的防欺凌防暴力工作协调机制	(是、否)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各地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	学生欺凌治理组织是指学校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29. 是否建立健全防欺凌防暴力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是、否)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学校根据实际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	
	30. 是否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欺凌防暴力专项调查	(是、否)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欺凌事件	防治欺凌专项调查是指学校定期针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而开展的面向全体学生的防治欺凌专项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31. 是否对学生开展防欺凌防暴力教育	(是、否)	中小学校要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學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	
	32. 是否组织开展家长防欺凌防暴力专门培训	(是、否)	开展家长培训。通过组织学校或社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六、运动与体质（突出课程开设、大课间体育活动、课间活动等方面）	33. 上学年体检学生数	00 上学年体检学生__人 其中： 01 肥胖学生__人 02 近视学生__人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的人数。肥胖学生数是指根据《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肥胖学生数量。近视学生数是指根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近视学生数量
	34. 是否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校内（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保证体育活动时间。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是指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六、运动与体质（突出课程开设、大课间体育活动、课间活动等方面）	35. 是否保障课间学生运动和休息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保证体育活动时间。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36. 是否建立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好体质健康监测。各地各校应对体质健康管理内容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真实、完整、有效地完成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研判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制定相应的体质健康提升计划	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是指各地各校应对体质健康管理内容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37. 是否为足球特色学校	(国家、省、市、区县级、否)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与改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24〕1号）：大力普及校园足球运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足球运动，将足球作为校园体育活动的重要内容。中小學要把足球作为	足球特色学校是指为促进足球发展改革，国家、省、市、县（区）以中小学校为基础而建立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38. 学校参与校园足球的学生人数	—人	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学校普遍开展足球运动，学生广泛参与足球活动，校园足球人口显著增加，学生身体素质、技术能力和意志品质明显提高，形成有利于大批品学兼优的青少年足球人才脱颖而出的培养体系。支持建设2万所左右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25年达到5万所	学校参与校园足球的学生人数是指本校参与足球课程、足球训练、足球运动的学生数量
七、信息化（网络教室、网络覆盖、三个课堂教学条件等方面）	39. 网络多媒体教室	—间	《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40. 教室网络是否全覆盖	（是、否）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在提升校园基础设施水平上，需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加快学校教学、实验、科研、管理、服务等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推动有线网与无线网的深度融合，有条件的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提升各类教室、实习实训室的数字化教学装备配置水平，实现多媒体教学设备在普通教室中全覆盖	
七、信息化（网络教室、网络覆盖、三个课堂教学条件等方面）	41. 是否具备应用“三个课堂”教学的条件	（是、否）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教科技〔2020〕3号）：到2022年，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广大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在提升校园基础设施水平上，需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加快学校教学、实验、科研、管理、服务等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推动有线网与无线网的深度融合，有条件的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提升各类教室、实习实训室的数字化教学装备配置水平，实现多媒体教学设备在普通教室中全覆盖	三个课堂指“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
	42. 是否纳入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确定对口帮扶学校	（是、否）	《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全面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城乡学校帮扶激励机制，确保乡村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八、城乡一体化（突出教师流动、资源共享、信息技术支撑等方面）	43. 本学期交流轮岗到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薄弱学校的教师数	—人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科学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从城市、农村等不同地区的实际出发，完善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将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薄弱学校流动</p> <p>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p> <p>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加强城乡一体流动。各地应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管理团队+骨干教师”组团输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统筹安排乡镇中心学校和所辖村小、教学点教师交流任教。城镇学校要专设岗位，接受乡村教师入校交流锻炼</p>	交流轮岗教师：1. 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走教教师。2. 乡村学校到城镇学校交流锻炼的教师
九、师德师风（突出十项准则落实情况）	44. 是否开展警示教育	（是、否）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对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纳入反面教材，在警示教育大会上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查摆自省，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九、师德师风（突出十项准则落实情况）	45. 是否存在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是否按要求上报	<p>是否存在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是、否）</p> <p>是否按要求上报（是、否）</p>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	